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許晉銘
電話：7995678#3114
傳真：7406680
電子信箱：ppop0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03522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各一份（40951834_11035228900A0C_ATTCH1.pdf、
40951834_11035228900A0C_ATTCH2.pdf、40951834_11035228900A0C_ATTCH3.
pdf、40951834_11035228900A0C_ATTCH4.pdf、
40951834_11035228900A0C_ATTCH5.odt、40951834_11035228900A0C_ATTCH6.
pdf、40951834_11035228900A0C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
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條附件十三，業經交通部
於110年7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050082021號令修正發布，
並定自110年7月19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
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7月26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
11003301700號函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7月19日標準三
字第110001880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教育中心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